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美迪西股份/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有限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普亚医药	指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美迪西	指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南京长江	指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唯特奇	指	济南唯特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同济	指	杭州同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恒博	指	四川恒博医院管理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迪亚	指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同济	指	苏州同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	指	宁波江东同仁专科门诊部，2003 年更名为宁波江东同仁医院，2017 年更名为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华夏时代	指	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达晨创富基金	指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金基业	指	香港金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美熹	指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斓	指	上海美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劭	指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美甫	指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娴	指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富厚	指	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利	指	嘉兴沃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标	指	上海沃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乐	指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族	指	九江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莘毅鑫	指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隆赛	指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晨济恩	指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诚医院	指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后生效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3]42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60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9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9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89号)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 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为美迪西有限，于2004年2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2015年8月20日，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等13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2、2015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54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美迪西有限已将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4,125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41949），注册资本为4,125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842961XY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注册资本	4,65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经营范围	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2日至2034年2月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182.06万元和5,113.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650万股，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

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6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转让、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已经审核通过，正在办理 201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填报手续，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4,650 万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 383.89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8.26%；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回复公众留言，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

于 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 10%比例的限制。经核查，美迪西有限已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 BSQ0151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外资股比例低于 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未作出特殊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8 月 10 日，美迪西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810006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为 50,882,626.31 元。

3、2015 年 8 月 19 日，申威评估出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714,556.00 元。

4、2015 年 8 月 20 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终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同》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并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4,125 万股，其余 9,632,626.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5 年 8 月 20 日，美迪西有限中外合营各方作出《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以及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4,125 万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15 年 8 月 20 日，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等 1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125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投资的方式、金额、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等重大事项。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588	23.5699%
2	陈建煌	696.7576	16.8911%
3	陈春来	495.7612	12.0185%
4	陈国兴	372.1252	9.0212%
5	林长青	372.1252	9.0212%
6	张宗保	264.5816	6.4141%
7	美国美迪西	263.1552	6.3795%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9269%
9	上海美熹	161.4628	3.9142%
10	上海美甫	159.5190	3.8671%
11	王国林	78.3455	1.8993%
12	上海美斓	44.5404	1.0798%
13	上海美劭	41.1323	0.9971%
合计		4,125.0000	100.0000%

7、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有限已将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4,125 万股，共计股本 4,12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美迪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监事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9、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胥健、周南梅、王显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 CHUN-LIN CHEN 担任总经理，王国林担任董事会秘书，黄遵顺担任财务负责人。

11、2015 年 8 月 31 日，美迪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来为监事会主席。

12、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美迪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予以备案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BSQ015101）。

13、2015 年 9 月 21 日，美迪西依法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41949），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金章；注册资本为 4,1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2 月 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查验申威评估出具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试验、销售系统

1、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作为临床前 CRO 全流程综合研发服务一站式提供商，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采购、试验、营销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发行人设有采购部门，专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研究、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独立的研究试验系统；发行人设立了商务发展部，负责营销及客户服务，独立从事销售，取得销售收入。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采购、试验、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试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美迪西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办理了产权过户和移交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全部合法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采购部、商务发展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情况。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务决策文件，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8 名，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陈金章	中国	3503211963 0520****	南京市鼓 楼区	是	972.2588	23.5699%
2	陈建煌	中国	3503211964 1214****	济南市天 桥区	否	696.7576	16.8911%

3	陈春来	中国	3503211964 1112****	杭州市西湖区	否	495.7612	12.0185%
4	陈国兴	中国	3503211971 0115****	上海市闵行区	是	372.1252	9.0212%
5	林长青	中国	3503021971 0922****	苏州市沧浪区	是	372.1252	9.0212%
6	张宗保	中国	3503211962 0821****	宁波市江东区	否	264.5816	6.4141%
7	CHUN-LIN CHEN	美国	48837****	—	—	203.2352	4.9269%
8	王国林	中国	3501021970 0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78.3455	1.8993%

注：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陈金章	董事长	张宗保配偶之兄；陈国兴父亲之兄弟；林长青之岳叔父；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
陈春来	监事	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
陈建煌	董事	—
陈国兴	董事	陈金章兄弟之子；林长青配偶之兄
林长青	董事	陈国兴妹妹之配偶
张宗保	监事	陈金章妹妹之配偶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CHUN-LIN CHEN、陈春来妹妹之配偶

2、法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公司有 1 名法人发起人为美国美迪西，公司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63.1552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3795%。根据美国 CUTLER&WILENSKY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CUTLER&WILENSK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美迪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CILON INCORPORATED
------	------------------------

住 所	188 BROOKLINE AVE APT 22F, BOSTON, MA 02215, USA
已发行股份数	75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CHUN-LIN CHEN 持股 100.00%
董 事	CHUN-LIN CHEN、HAO CHEN
总 裁	CHUN-LIN CHEN

根据 CUTLER&WILENSK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美迪西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赔偿请求或追偿程序，不存在要求公司解散的有效法令或裁决，也不存在破产和委任资产接管人的公告。

3、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美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0 室	91310115342362597F	161.4628	3.9142%
上海美甫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3 室	91310115342357018A	159.5190	3.8671%
上海美澜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1 室	91310115342357405N	44.5404	1.0798%
上海美劭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12 室	91310115342357421C	41.1323	0.9971%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除美国美迪西外，其他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15154 号) 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13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 发行人承继了美迪西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有股东 24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 法人股东 1 名, 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588	20.9088%
2	陈建煌	614.2576	13.2098%
3	陈春来	495.7612	10.6615%
4	林长青	372.1252	8.0027%
5	陈国兴	330.8752	7.1156%
6	王国林	284.5597	6.1196%
7	人合厚丰	206.2242	4.4349%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3706%
9	美国美迪西	180.6552	3.8851%
10	富厚乐	112.4859	2.4191%
11	东证昭德	112.4859	2.4191%
12	上海美熹	104.9185	2.2563%
13	人合厚信	93.7383	2.0159%
14	富厚族	93.7383	2.0159%
15	朱国良	82.5000	1.7742%
16	东证富厚	75.0563	1.6141%

17	张宗保	58.3574	1.2550%
18	嘉兴沃利	45.0000	0.9677%
19	上海美澜	44.5404	0.9579%
20	莘毅鑫	41.2500	0.8871%
21	上海美劲	41.1323	0.8846%
22	上海沃标	37.5000	0.8065%
23	人合安瑞	37.4953	0.8064%
24	上海美甫	9.8491	0.2118%
合计		4,650.0000	100.0000%

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为朱国良、人合厚丰、东证昭德、富厚乐、人合厚信、富厚族、东证富厚、嘉兴沃利、莘毅鑫、上海沃标、人合安瑞，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国良	中国	320421195511 08****	江苏省 常州市	无	82.5000	1.7742%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人合厚丰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91360504MA35HG 6D86	206.2242	4.4349%
2	东证昭德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F03 室	91310101MA1FP02 B1B	112.4859	2.4191%
3	富厚乐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12-L 室	91310107MA1G05 XW9A	112.4859	2.4191%
4	人合厚信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	91360504MA35GT P37R	93.7383	2.0159%

		务中心 112 室			
5	富厚族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总部经济大楼二楼 203 室	91310114MA1GT8GX58	93.7383	2.0159%
6	东证富厚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F04 室	91310101MA1FP0770G	45.0000	0.9677%
7	嘉兴沃利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4 室-3	91330402MA28AJ610C	44.5404	0.9579%
8	莘毅鑫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303C 室	91310000350813490A	41.2500	0.8871%
9	上海沃标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1021 室	91310116MA1J89GT3W	37.5000	0.8065%
10	人合安瑞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	91360504MA35F56P58	37.4953	0.8064%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7%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陈金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为持有发行人第五大表决权股东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初美迪西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均为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三人经创立大会选举仍担任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经核查，上述三人均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各方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5年9月，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书面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一致行动的内容。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A.**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B.**任何一方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C.**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D.**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 关于表决权行使的监督。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的，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

(3) 关于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

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且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安排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可依法界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上述三名股东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更，具体如下：

期间	股东姓名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
2016.11.7 至今	陈金章	持有发行人 20.91% 股份	42.37%
	陈建煌	持有发行人 13.21% 股份	
	CHUN-LIN CHEN	(1) 持有发行人 4.37% 股份； (2) 通过美国美迪西支配发行人 3.89% 股份的表决权 (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00% 股权)	

经核查，最近两年，陈金章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陈建煌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CHUN-LIN CHEN 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1、2004年2月美迪西有限成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美迪西有限，由美国美迪西、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美迪亚、苏州同济、宁波江东于2004年2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注册。

2、美迪西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美迪西有限设立后进行过5次股权转让、4次增加注册资本。

（二）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美迪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债务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化

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了1次增加注册资本、4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当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588	20.9088%
2	陈建煌	614.2576	13.2098%
3	陈春来	495.7612	10.6615%
4	林长青	372.1252	8.0027%
5	陈国兴	330.8752	7.1156%
6	王国林	284.5597	6.1196%
7	人合厚丰	206.2242	4.4349%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3706%
9	美国美迪西	180.6552	3.8851%
10	富厚乐	112.4859	2.4191%
11	东证昭德	112.4859	2.4191%
12	上海美熹	104.9185	2.2563%
13	人合厚信	93.7383	2.0159%
14	富厚族	93.7383	2.0159%
15	朱国良	82.5000	1.7742%
16	东证富厚	75.0563	1.6141%
17	张宗保	58.3574	1.2550%
18	嘉兴沃利	45.0000	0.9677%
19	上海美澜	44.5404	0.9579%
20	莘毅鑫	41.2500	0.8871%
21	上海美劭	41.1323	0.8846%
22	上海沃标	37.5000	0.8065%
23	人合安瑞	37.4953	0.8064%
24	上海美甫	9.8491	0.2118%

合计	4,650.0000	100.0000%
----	------------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上海市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批准或许可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美迪西有限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接受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的委托,提供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100%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金章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股份
2	陈建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1%股份
3	CHUN-LIN CHEN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股份; (2) 通过美国美迪西支配发行人 3.89%股份的表决权(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00%股权)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春来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6% 股份，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林长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份，发行人董事
3	陈国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2% 股份，发行人董事
4	王国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 股份，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4)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普亚医药。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示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环保设备，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80% 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
2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药物流产）、肿瘤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	陈金章持股 77.6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良担任董事

		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健康保健咨询；实业投资及管理；医疗技术的研究、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5%，陈金章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陈金章之子陈国铠持股 20%，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20%
5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金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金章担任总经理
8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事业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照像器材、钟表、通讯器材的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良持股 20% 并担任总经理
9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口腔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限一、二级手术）（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生殖医学疾病防治、腰椎间盘突出疾病防治的研究（限分支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45.5%
1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妇产（科）医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33.34%，陈建煌持股 33.33%并担任总经理
12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肛肠专科医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13.33%并担任总经理，陈建煌持股 13.33%
13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5%并担任董事，林长青持股 17.5%并担任董事，陈国兴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14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医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持股 25%，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医院委托对医院进行管理（不含医疗、诊断等医疗活动及药品销售）；市场调研；预防保健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口腔科（门诊）/病理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健康体检项目（限耳鼻喉专业）/全科医疗科（门诊）（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6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的租赁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鼻部美容术）；内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9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70%并担任经理
21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	陈建煌持股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建煌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开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保险、金融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陈金章持股 33.33%，陈建煌担任总经理
25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 BB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利用 www.9med.net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陈建煌担任执行董事
26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珠宝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建煌个人经营
27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预防保健科，急诊室，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病专业，药房，检验科，影像科，医学美容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院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5%，陈建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以下科目不设床位仅设门诊服务：内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陈建煌持股 23%并担任董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疾病诊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远时代华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陈建煌持股 10%
30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87%
31	京闽澳国际建筑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9%
32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制造脚手架;销售、出租脚手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34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药品、保健食品研发;办公设备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HUN-LIN CHEN 配偶的兄弟陈湖持股 30%; CHUN-LIN CHEN 的父亲陈熹孙持股 70%; CHUN-LIN CHEN 任执行董事
35	美国美迪西	未在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持股 40%
2	上海狼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医院行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计算机网络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南京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与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并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80%
4	中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毛发种植技术研究；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健康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5	兰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医疗美容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6	合肥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7	苏州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化妆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8	宁波海曙新生医疗美容	食品经营；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化妆品、卫生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门诊部有限公司	用品的批发、零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0	青岛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1	武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技术研发；养发、护发咨询；医疗美容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2	西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毛发种植技术的研发；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3	珠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4	广州新生爱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灸医学的研究；美容服务；门诊部（所）；临床检验服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5	深圳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毛发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毛发洗护、养护产品研发；植发仪器设备研发；植发技术咨询、美容产品的研发；从事电子商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6	泉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70%
17	贵阳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美容服务;毛发种植技术研究(须的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保健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下空白))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8	哈尔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毛发种植技术研究;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19	义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0	苏州爱美爱新生毛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生毛发管理,防脱发、再生发咨询服务;非创伤性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头发养护调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互联网零售、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1	成都武侯新生植发医疗美容诊所	美容医疗服务、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限公司		
22	太原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美容店；美容美发设备及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学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3	深圳新生植发管理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医疗美容服务。	新生医疗美容哦个有限公司持股 70%
24	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医疗美容服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5	武汉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生活美容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6	石家庄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生活美容服务；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7	无锡新生植发医院有限	医疗美容科；仪器仪表、化妆品、卫生间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公司	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厦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29	深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	毛发种植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美容服务；药品的销售。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0	南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植发技术研究,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食品(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1	北京领秀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11 日)；生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礼仪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2	南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3	北京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新生医疗美容持股 70%

		活动。)	
34	长沙天心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美容咨询；美容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5	福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6	长春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科、皮肤科，美容美体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美容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7	郑州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美发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咨询）；健康管理咨询；销售：化妆品、保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卫生用品。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8	济南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技术开发；医疗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39	杭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服务：医疗美容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0	银川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毛发种植技术研发；医疗美容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美容美发器械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洗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1	上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	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部有限公司	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义乌新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非医疗健康信息咨询; 生活美容服务; 理发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 美容美发用具、洗涤用品、化妆品(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日用百货;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 市场调查;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摄影摄像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3	昆明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60%
44	徐州新生毛发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生发、防脱发、再生发咨询服务; 美容及理发服务、头发养护服务; 美容美发器材、化妆品、保健用品、服装、洗涤用品、百货网上销售及销售;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摄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
45	温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 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
46	厦门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理发及美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容服务；保健服务（不含足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服装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洗染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	
47	佛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美发技术研究；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诊疗活动）；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8	常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范围）；毛发种植技术研究；美容毛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49	广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美容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灸医学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50	上海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理发店，美容店，化妆品、服装、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美容美发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70%
51	南京宏轩商贸有限公司	化妆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运动器材、仪器仪表、灯具、建筑材料、水暖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摩配件、家具、鞋帽、针纺织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服装及辅料、工艺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	陈金章配偶的姐姐林雨燕持股 20%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南宁北大医院有限公司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章持股 50%
53	成都仁品耳鼻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30%
54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产内科）；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妇产专业；家庭服务；健康咨询；洗浴服务；美容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合计持股 100%，张宗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5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更年期保健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人工流产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合计持股 100%
56	大连建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普外）、妇科专业、中医科（肿瘤科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心电、B超、放射治疗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
57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医疗机构经营：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中医科的诊疗服务。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合计持股 100%；张宗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医疗机构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批发、零售。	陈金章的妹妹及其配偶张宗保、其子张磊、张龙、张翔合计持股 100%

59	大连建国医院（已吊销）	医疗项目筹建，不得经营	张宗保持股 100%
60	宁波江东宁东初朵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婴幼儿服饰、鞋帽、婴幼儿用品、百货零售	张宗保个人经营
61	大连市西岗区建国男科健康服务中心	健康信息咨询、健康评估、健康档案代存、营养搭配、陪护介绍、健身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宗保个人经营
62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批发零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音响设备、家电、灯具、汽车配料。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石河子市金信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无锡苏河汇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成都市天合晨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工程项目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科教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电脑配件，机电配套设备，五金交电。许可经营项目：（无）。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68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	贵州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 10%并担任执

		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中医科、妇科、理疗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儿科、病理科、预防保健科、急诊科、麻醉科、病案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有效期至2015-01-02)一般经营项目:(无)。)	行董事
69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有效期至2011-06-09,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70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服务。)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71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医疗影像打印系统、医用激光胶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一、二、三类)、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信息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医疗信息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林玉栋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
72	贵州未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于数据和医疗资源的开发、咨询及服务;开展预约挂号,疾病咨询,健康管理,医疗服务,远程诊疗,第三方诊断,影像、检验报告查询,医疗信息化建设,医疗管理,计算机技术咨询、技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

		术服务,销售:药品、计算机硬件、电脑耗材、医疗耗材、计算机互联网设备,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系统集成及项目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贵州华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及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74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金银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个人经营
75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煌的儿子陈振雄持股 73%
76	武汉黄浦中西医结合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林建兴持股 12%

77	南京鹏润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监控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 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消防器材、机械设备 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 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室内 外装璜、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CHUN-LIN CHEN 配 偶的兄弟陈湖持股 20%
78	Benchmark Trade Ventures Inc.	家电用品贸易	CHUN-LIN CHEN 子 女的配偶 Ryan Tan 持 股 100%
79	Mitoyo Parts Center Inc.	汽车零部件贸易	CHUN-LIN CHEN 子 女配偶的父母 Rosano Tan 持股 100%
80	GSI Trading Company	儿童时尚配饰贸易	CHUN-LIN CHEN 子 女配偶的父母 Gloria Tan 持股 100%
81	Pangaea Group Limited	教育相关(未在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子 女及其配偶持股 100%

(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HUN-LIN CHEN 曾持股 23.33% 并担任董事长、王国林曾持股 11.67% 并任董事	2016 年 7 月 CHUN-LIN CHEN 将其所持股股权转让给翁金鹏, 王国林将所持股分别转让给翁金鹏、程鹏, CHUN-LIN CHEN、王国林不再担任职务

2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	未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曾持股 90%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Shanghai) LLC	未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曾持股 90% 的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 持股 50% , CHUN-LIN CHEN 担任董事	2016 年 1 月注销
4	香港隆滕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CHUN-LIN CHEN 曾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注销
5	Lion Roar Limited	贸易投资	CHUN-LIN CHEN 曾控制的企业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Shanghai) LLC 持股 100.00% , CHUN-LIN CHEN 担任董事	2019 年 2 月注销
6	北京润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医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原独立董事邵蓉持股 5%	2016 年 3 月邵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7	杭州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市场经济调研，网络设计、网页设计、制作（除网络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来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陈春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群星，并不再担任职务
8	福建省莆田科威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各类医疗器械设备批发、零售、有偿出租、转让。	陈金章曾持股 67.79% 并任董事长；陈国兴曾持股 17.11%；张宗保曾持股 17.11%	2017 年 7 月注销

9	南京新长江医院有限公司	诊疗{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上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术、药物流产）、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妇科专业）、中医科、耳鼻咽喉科}服务；医疗技术咨询、研究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控制的企业南京长江曾持股 80%	2017年4月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苏限棋
10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耳鼻喉科医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控制的企业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曾 100%	2016年3月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国栋、林海峰、詹万武
11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2016年10月南京长江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志海、林志山、林志栋、林志良，并不再担任职务
12	杭州专致健康护发有限公司	服务：护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理发，生活类美容，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批发、零售：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2018年2月注销
13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投资、商务的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8月陈金章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祖德山、陈风枝
14	宁波艾博尔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家庭服务、母婴陪护服务；健康咨询、健身服务；百货、服装、护肤品、玩具的零售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张宗保曾持股 58%	2016年9月注销

15	大连美迪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张宗保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2月注销
16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曾持股15%，陈建煌曾持股15%	2018年3月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志山
17	上海浦东新区神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及其子陈国伟控制的企业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12月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斌、郑文彬、郑祯祥
18	四川观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亲程洪远曾担任董事	2018年5月程洪远不再担任董事
19	贵阳市南明区玉栋日化品个体经营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品销售及咨询服务、零售（2013）0127）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注销
20	济南森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研究、开发。	陈建煌曾持股100%	2018年1月注销
21	武汉华夏医院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皮肤病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曾持股100%	2018年4月陈建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建成，并不再担任职务

22	武汉华夏皮肤病研究院有限公司	皮肤病、医疗美容（激光医疗美容、鲜红斑痣、太田痣、血管瘤、祛痘、祛痣、祛斑）的研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陈建煌的兄弟陈建阳曾控制的武汉华夏医院曾持股 100%，陈建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武汉华夏医院将其所持股全部转让给许建奇，陈建阳不再担任职务
23	杭州曙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不含性传播疾病）、妇科（不含性传播疾病）、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不含性传播疾病）、中医内科、中医骨伤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B 超）、中医妇科（有效期至 2006 年 4 月 22 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来曾持股 60%、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 20%	2016 年 4 月注销
24	杭州建航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通信产品，百货；医疗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	陈春来曾持股 80%	2018 年 2 月注销
25	高淳妇康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上环，取环，人流术，药流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来控制的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杭州同济将所持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林育宏、陈建红
26	杭州大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保健食品、环保产品、生物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卫生洁具、化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来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6 月注销
27	杭州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来曾持股 20%	2015 年 5 月陈春来将所持股全部转让给丁丰

28	南京市高淳区淳金莱金银珠宝行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银、玉饰品加工销售。	陈春来的子女陈勇建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8月注销
29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三分店	黄金、铂金、钻石、珠宝首饰、钟表零售；相关产品的定制、维修、回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建华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5年5月注销
30	昭通金德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钻石、珠宝、玉石零售、维修。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金有曾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	2016年5月注销
31	昭通市昭阳区叶建金店	黄金、铂金、钻石、珠宝首饰、钟表零售；相关产品的定制、维修、回收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建华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5月注销
32	昆山市陆家镇金梦园黄金珠宝行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维修；玉器、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国林的兄弟王国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1月注销
33	嘉兴市固生堂门诊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仅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仅限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王国林的兄弟王国山曾持股9.37%	2018年4月王国山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兴市美中安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	医疗机构。	陈国兴控制的美迪亚曾持股 70%	2017 年 3 月美迪亚将其所持股股权转让给杨献东（注 ¹ ）
35	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美容集团曾持股 100%	2017 年 6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全部转让给谢丽蓉
36	南京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美容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标识、网页设计、制作；展示服务；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6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全部转让给谢丽蓉
37	莆田总慧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医院、医药、养老产业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医疗技术的研发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曾经担任董事	2017 年 8 月注销
38	霍尔果斯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出资 50%	2018 年 11 月注销

注¹：2017 年 3 月 8 日美迪亚将其所持建国泌尿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献东。2017 年 5 月 12 日，杨献东将其所持建国泌尿 0.01%（出资额 300 元）股权转让给美迪亚。根据美迪亚出具的说明，因建国泌尿系医疗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尚需办理《医疗机关执业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美迪亚作为该医疗机构的初始设置人如完全退出将影响该医疗机构目前所持《医疗机关执业许可证》的有效存续，导致受让方杨献东受让上述医疗机构股权后无法继续经营。经受让方要求，美迪亚同意保留少量出资并于 2017 年 5 月向杨献东受让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0.01% 股权。

39	合肥艺星美学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学商业管理咨询，美容美体咨询，美学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制作、设计、代理，美容管理，化妆品、保健用品、美容器材销售，美容连锁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曾经控制	2017年11月28日注销
40	合肥艺星整形形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整形形象设计咨询，美容美体咨询，美学信息咨询；国内广告发布、制作、设计、代理，美容管理，化妆品、保健用品、美容器材销售，美容连锁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曾经控制	2017年11月注销
41	四川仁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100%；陈金章之子陈国伟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42	常州瑞金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儿科、皮肤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肿瘤科、医疗美容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一般经营范围：无。	陈国兴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15%，并担任董事	2017年11月注销
43	杭州博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	陈国兴及其兄弟陈国雄曾合计持股100%	2018年1月注销
44	杭州建国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妇女保健科、产后护理专业、中医妇科、中医皮肤科、中医内科、计划生育专业（以上科目均不含性传播疾病）（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美容（生活类美容）（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90%；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程慧斌曾持股10%并担任董事；陈国兴的兄弟曾担任陈国雄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兴担任董事	2018年3月注销

45	烟台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外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80%	2017年11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少婷
46	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	整形外科专业、麻醉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X光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詹玲玲
47	石家庄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1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明吉、詹玲玲
48	厦门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3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明吉、詹玲玲
49	哈尔滨艺星美学设计有限公司	美容、美体设计咨询，生活美容服务。	陈国兴控制的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金龙、金雨
50	哈尔滨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整形外科咨询，医疗美容咨询，牙齿美容咨询，中医美容推拿咨询。	陈国兴控制的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金龙、金雨
51	哈尔滨艺星美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品牌管理、推广、代理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美容咨询服务。	陈国兴控制的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7年11月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金龙、金雨

52	杭州艺星美容有限公司	服务：生活类美容。	陈国兴控制的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郭良才、陈坪阳
53	西藏艺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江琴
54	西藏星品医药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非危险性日化产品、文化用品、电脑软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3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江琴
55	艺星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3 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许勇

56	霍尔果斯艺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健康管理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陈国兴控制的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5月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美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北京拓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国兴控制的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4月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白树花、许勇
58	常州九悦医院有限公司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门诊、中医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医疗美容科（外科）、骨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的诊疗、X射线影像诊断的诊疗（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骨科、妇科、普外科、消化内科、耳鼻喉科的微创技术研究；停车场服务。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曾持股28%、陈国兴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7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陈国涛、蔡金海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常州华山不孕不育研究所（有限合伙）	开展各类不孕不育症的诊疗技术与方法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章之子陈国涛曾持股28%、陈国兴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7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常州九悦医院有限公司曾出资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陈国涛、蔡金海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展览展示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及其配偶詹妍曾合计持股100%	2018年12月陈国兴、詹妍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真、肖冠汉
61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健身器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及其兄弟陈国雄曾合计持股100%	2018年12月陈国兴、詹妍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真、肖冠汉
62	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茶叶），茶叶、农作物种植，茶叶包装，茶具销售，食用菌、干果、初级农产品销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4.29%	2018年10月22日，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昇平
63	上海一方净土茶业有限公司	茶具、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旅游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礼品设计，食品流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4.29%的福建武夷茶叶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年10月22日，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昇平
64	杭州长三角不孕不育症研究所	服务：不孕不育症的医疗技术研究。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00%	2018年2月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磊
65	杭州华东生殖健康研究所	服务：生殖健康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除外）。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曾持股100%	2018年5月陈国雄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磊

66	上海荟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小型儿童室内游乐园（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程慧斌曾持股 70%	2018 年 5 月程慧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如宾
67	上海皇家泰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程慧斌曾持股 40%	2018 年 5 月程慧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如宾
68	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健康管理咨询，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69	苏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0	上海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医疗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1	宁波鄞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美容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2	杭州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具体诊疗科目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发、零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3	北京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4	上海薇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5	上海薇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在医疗器械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6	上海薇琳舒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	2017 年 10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礼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宗阳
77	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日用化学品、美容工具及仪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 10%	2017 年 12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道芳
78	上海薇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扩印），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通过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	2017 年 12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吴道芳
79	上海丽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病患陪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的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 50%	2018 年 8 月詹亚强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超

80	上海奥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6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利利、林晨
81	上海翠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5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傅永秋、程粲
82	上海笛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6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小丹、程粲
83	上海民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化妆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詹亚强曾持股60%	2018年4月詹亚强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小丹

84	亦援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p>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陈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医信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2018年1月医信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雄、黄国雄
85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	<p>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6年9月注销
86	苏州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合伙）	<p>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限心电图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林长青控制的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曾持股94%	2016年9月注销
87	广州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p>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林长青控制的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90%	2018年8月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广州市雄诚投资有限公司

88	苏州美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I, III 类、计算机硬件、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美容设备、服装销售、从事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长青控制的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2019 年 1 月注销
89	上海智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长青控制的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美贝尔医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蔡义洪、林冠雄
90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长青曾持股 80%、林长青兄弟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曾持股 20%，林长青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林长青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林琳琳，蔡金海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洪文，林长青不再担任职务
91	杭州广仁医院有限公司	诊疗：范围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林长青曾经控制的企业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8 年 8 月林长青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林琳琳，蔡金海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洪文
92	苏州脉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礼仪服务、图文制作。销售；广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元件、劳保用品、电脑配件、服装。	林长青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注销

93	陕西大红鹰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的活动策划；精美礼品制作、包装设计；养老公寓、养老服务、养老设施投资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八贤的兄弟易达曾经持股18.75%	2018年10月注销
94	西安凡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草药、药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美容美体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八贤的兄弟易达曾经持股30%	2018年5月易达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洪昱阳
95	新余新汉商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伟春控制的企业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4月，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金伟春控制的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10%，金伟春担任董事	2017年9月，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伟航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伟春不再担任职务
97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注销

98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注销
99	宿迁人合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100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101	上海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I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显连曾持股50%	2017年3月王显连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小蔚
102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文体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周南梅及其兄弟姐妹周南云曾合计持股90%，周南梅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8月注销
103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圩墩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土特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李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4月注销
104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安德利店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李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月注销
105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东风路店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李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提供技术服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接受担保和资金拆借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技术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常州隆赛	技术服务	306,146.11	6,168,484.34	5,817,553.96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申诚医院	采购商品及劳务	—	127,854.40	91,448.00
南京晨济恩	采购商品	—	—	290,671.59

(3)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南京长江、陈金章及其控制公司申诚医院、CHUN-LIN CHEN 及其配偶 HAO CHEN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普亚医药、南京长江、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5.02.02-2016.02.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	500.00	2015.03.27-2016.03.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陈金章、林金玉	300.00	2015.11.13-2016.0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申诚医院、CHUN-LIN CHEN、HAO CHEN	1,000.00	2015.09.01-2016.0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6.03.16-2017.03.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HAO CHEN、CHUN-LIN CHEN	500.00	2016.04.11-2017.04.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陈国伟（注）	借入资金	—	—	16,000,000.00
	归还资金	—	—	16,000,000.00
	利息支出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3 日，CHUN-LIN CHEN 与美迪西及普亚医药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专利权“2-丙基-氯喹啉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310002171.3）”无偿转让给美迪西及普亚医药，2017 年 4 月 11 日，该专利完成专利权所有人的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

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所作说明，上述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共计 4 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无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等材料，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后认为，美迪西有限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实验、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通过承继美迪西有限的其他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其他重要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26.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8.05 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和房屋租赁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 次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即发行人收购普亚医药。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拟向美邦启立购买其名下房地产、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所持美邦启立股权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8月31日，美迪西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016年4月1日，美迪西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数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016年8月1日，美迪西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数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018年5月30日，美迪西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9年3月20日，美迪西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陈金章（董事长）、陈建煌、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独立董事）、吴晓明（独立董事）、许金叶（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陈春来（监事会主席）、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职工监事）、周南梅（职工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CHUN-LIN CHEN、董事会秘书王国林、财务负责人刘彬彬。

发行人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化，但上述离职人员均未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中担任重要职位，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许金叶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 CHUN-LIN CHEN。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CHUN-LIN CHEN 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15%

(2) 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税额	15%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10 月 23 日，美迪西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906），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美迪西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100252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10 月 30 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1000777），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普亚医药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1001856），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7日，2018年至2020年普亚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复核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的税收行政处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进行了如下的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0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8]第684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2008年1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08]第399号），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运转三个月，试运转期限至2009年2月20日止。

2009年4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竣工决字[2009]第64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达到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同位素实验项目

2009年11月25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同位素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1095号），同意美迪西有限建设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2017年1月13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同位素实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7]8号），美迪西有限同位素实验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新增同位素实验项目

2010年8月9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增同位素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0]86号），同意美迪西有限建设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2017年1月13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新增同位素实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辐[2017]9号），美迪西有限新增同位素实验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美迪西普亚医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0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8]第683号），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08]第398号），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运转三个月，试运转期限至2009年2月20日止。

2009年4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美迪西、普亚医药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991.58	34,690.53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备案/批复
1	创新药研究及	项目备案：2018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已取得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委核发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75842961X20185E3101008）
		环评批复：2017年3月10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核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项目备案：2018年7月9日，该项目已取得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575842961X20185E3101009）
		环评批复：2017年3月10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核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该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通过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完善研发平台，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拓国内外目标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更新和扩大化学实验室，提升化学服务能力和化学业务规模；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和药物制剂研究平台；稳定化学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符合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前研究平台，完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GLP 认证，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领先的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成为国外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中国市场的必要桥梁。

（四）扩大肿瘤药效的业务规模，特别是肿瘤免疫疗法动物模型，提升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五）增强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强实验数据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率；深度开发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客户信息管理软件、企业资源管理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41663225 号），因普亚医药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予以罚款 2 万元。2016 年 2 月 16 日，普亚医药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罚款：（一）排水量在每日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普亚医药所受罚款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第2041663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普亚医药没有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分别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美迪西、普亚医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排放污水严重超标”的情形，罚款金额未达《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沪府令35号）所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浦罚（二）[2016]46号），因普亚医药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金额3.2万元，予以罚款4,0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其财务人员过失，未及时发现所接受发票为虚假发票，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子公司及其财务部门已检讨了上述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并建立了相应的相关制度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涉及税务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

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反税务征收管理法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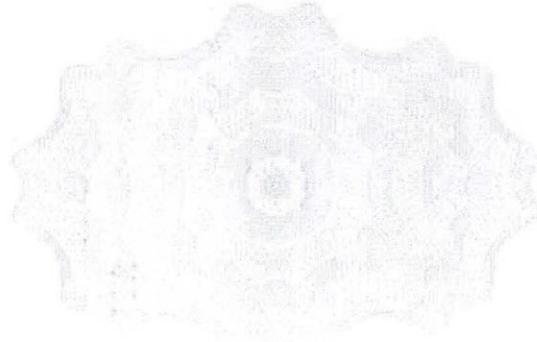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 08月 08日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	鄂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	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宪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项卫	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8月14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贵波	2016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5日
徐铸 彭凌燕 王明凯 符欣	2017年8月1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8月9日
俞英兰	2017年12月8日
王奇军 左晖 童球青 3楼 王讲	2018年5月3日
师晓燕	2018年8月8日
张朝平 夏明亮 长橙 孙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斌 戴雪亮 吴国华 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王磊 王再均	2018年9月18日
赵钢 薛冰	2018年11月1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林芝、项卫	2017年6月13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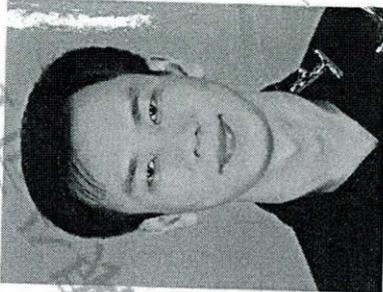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47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5680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006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



姓名

戴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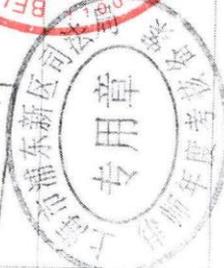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20924197611131752

上海美泰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5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IPO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